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年第 1 季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一
路二號

電話：(037)539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44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5~46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6		三四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三五
(十) 其他事項	47		三六
(十一)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7~48		三七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51~55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49、56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9、57~58		三八
4. 主要股東資訊	49、61		三八
(十五) 部門資訊	50		三九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聯嘉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92,559 仟元及 578,93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 及 12%；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2,324 仟元及 226,198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 及 10%，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4,561)仟元及(12,995)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為(46)% 及(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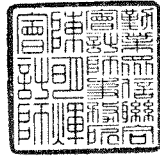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聯嘉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6 日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六)	\$ 983,544	100	\$ 935,2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七及三三)	(765,755)	(78)	(728,979)	(78)
5900	營業毛利	<u>217,789</u>	<u>22</u>	<u>206,246</u>	<u>22</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二七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53,151)	(5)	(54,506)	(6)
6200	管理費用	(63,357)	(7)	(55,40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155)	(5)	(32,92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1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8,663)	(17)	(142,849)	(15)
6900	營業淨利	<u>49,126</u>	<u>5</u>	<u>63,397</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七)	236	-	2,172	-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七及三十)	9,095	1	2,2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七)	(4,577)	-	14,765	2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七)	(6,413)	(1)	(7,86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附註十三)	<u>45</u>	-	(56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14)	-	<u>10,78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7,512	5	\$ 74,185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12,956)	(2)	(19,093)	(2)
8200	本期淨利	<u>34,556</u>	<u>3</u>	<u>55,092</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附 註二五)	1,266	-	(5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五)	(4,784)	-	(3,71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u>957</u>	<u>-</u>	<u>743</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561</u>)	<u>-</u>	(<u>3,483</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1,995</u>	<u>3</u>	<u>\$ 51,609</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20</u>		<u>\$ 0.32</u>	
9810	稀 釋	<u>\$ 0.19</u>		<u>\$ 0.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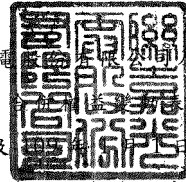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5月6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本 股	預 收 股 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11,280	\$ -	\$ 315,992	\$ 43,059	\$ 47,853	\$ 284,259	(\$ 64,164)	(\$ 4,638)	\$ -	\$ 2,333,641
D1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	55,092	-	-	-	55,092
D3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70)	(513)	-	(3,483)
Z1	109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711,280	\$ -	\$ 315,992	\$ 43,059	\$ 47,853	\$ 339,351	(\$ 67,134)	(\$ 5,151)	\$ -	\$ 2,385,250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14,281	\$ 12,115	\$ 504,032	\$ 63,686	\$ 68,802	\$ 257,977	(\$ 67,144)	(\$ 3,603)	(\$ 150,433)	\$ 2,499,713
D1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	34,556	-	-	-	34,556
D3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827)	1,266	-	(2,56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560	(12,115)	730	-	-	-	-	-	-	1,175
Z1	110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826,841	\$ -	\$ 504,762	\$ 63,686	\$ 68,802	\$ 292,533	(\$ 70,971)	(\$ 2,337)	(\$ 150,433)	\$ 2,532,8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7,512	\$ 74,1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667	44,084
A20200	攤銷費用	5,113	3,4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	2,652	-
A20900	財務成本	6,413	7,864
A21200	利息收入	(236)	(2,1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45)	56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5,08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003)	5,72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721)	7,162
A31150	應收帳款	85,823	158,1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26	(2,348)
A31200	存 貨	(99,935)	(136,376)
A31230	預付款項	14,396	(19,9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420	(3,803)
A32125	合約負債	(391)	4,966
A32130	應付票據	(5,118)	(31,914)
A32150	應付帳款	(30,745)	(40,5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787)	(33,8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046	4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0,887	50,7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6	2,1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57)	(6,3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566	46,5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14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54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118)	(51,0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10	74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288)	(254)
B07100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u>137,251</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706</u>)	(<u>51,68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5,784	(220,57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14,908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22)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u>10,753</u>)	(<u>10,02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9,917</u>	(<u>230,59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350</u>	<u>3,56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70,127	(232,1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38,705</u>	<u>1,039,29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08,832</u>	<u>\$ 807,1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5月6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4 年 6 月創立，原名恒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93 年 7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85 年 11 月進駐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從事光電量測系統設備、雷射二極體、超高亮度多彩發亮二極體零組件、交通號誌與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及其應用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等業務及電氣承裝業、電腦設備安裝業。

本公司股票於 107 年 5 月 9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s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3)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之修正「超過2021年6月30日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1年4月1日(註8)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6)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7)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註4)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註5)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IFRS 9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4：於2021年1月1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5：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6：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7：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8：承租人於2021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適用修正內容，累積影響數認列於年度報導期間期初。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

3.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4.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六。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70	\$ 969	\$ 1,49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507,562</u>	<u>1,237,736</u>	<u>805,621</u>
	<u>\$ 1,508,832</u>	<u>\$ 1,238,705</u>	<u>\$ 807,11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25%	0.001%~0.547%	0.001%~4.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一)	<u>\$ 2,661</u>	<u>\$ 9</u>	<u>\$ -</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0年3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0年4月15日至 110年5月19日	USD 4,490/NTD 125,431

109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0年1月29日	USD 1,450/NTD 41,325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u>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 <u>3,682</u>	\$ <u>2,416</u>	\$ <u>868</u>

(一) 權益工具投資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u>3,682</u>	\$ <u>2,416</u>	\$ <u>868</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u>-</u>	\$ <u>162,541</u>	\$ <u>91,986</u>

截至109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年利率0.15%及1.50%。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31,838</u>	\$ <u>19,117</u>	\$ <u>28,31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93,208	\$ 878,976	\$ 646,979
減：備抵損失	(<u>32,712</u>)	(<u>32,757</u>)	(<u>29,340</u>)
	\$ <u>760,496</u>	\$ <u>846,219</u>	\$ <u>617,639</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及增值稅	\$ 39,656	\$ 39,466	\$ 44,2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13	3,196	3,515
其他	17,143	18,976	1,961
	<u>\$ 59,812</u>	<u>\$ 61,638</u>	<u>\$ 49,729</u>
<u>催收款</u>			
催收款項	\$ 93,468	\$ 93,833	\$ 92,483
減：備抵呆帳	(<u>93,468</u>)	(<u>93,833</u>)	(<u>92,483</u>)
	<u>\$ -</u>	<u>\$ -</u>	<u>\$ -</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曝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曝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一定天數，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3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90天以下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84%~100%	
總帳面金額	\$ 700,666	\$ 51,878	\$ 2,665	\$ 37,999	\$ 793,20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32,712)	(32,712)
攤銷後成本	<u>\$ 700,666</u>	<u>\$ 51,878</u>	<u>\$ 2,665</u>	<u>\$ 5,287</u>	<u>\$ 760,496</u>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90天以下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1%	98%~100%	
總帳面金額	\$ 713,047	\$ 112,801	\$ 19,521	\$ 33,607	\$ 878,97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98)	(32,559)	(32,757)
攤銷後成本	<u>\$ 713,047</u>	<u>\$ 112,801</u>	<u>\$ 19,323</u>	<u>\$ 1,048</u>	<u>\$ 846,219</u>

109年3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90天以下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74%~100%	
總帳面金額	\$ 520,050	\$ 83,103	\$ 2,384	\$ 41,442	\$ 646,97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262)	(29,078)	(29,340)
攤銷後成本	<u>\$ 520,050</u>	<u>\$ 83,103</u>	<u>\$ 2,122</u>	<u>\$ 12,364</u>	<u>\$ 617,63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32,757	\$ 29,273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3
外幣換算差額	(45)	54
期末餘額	<u>\$ 32,712</u>	<u>\$ 29,34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15年
工程系統	10年
機器設備	1至11年
其他設備	1至1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5,656	\$ 26,484	\$ 28,803
建築物	113,392	120,442	100,679
運輸設備	2,430	2,929	3,346
	<u>\$ 141,478</u>	<u>\$ 149,855</u>	<u>\$ 132,828</u>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188</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828	\$ 823
建築物		9,738	10,100
運輸設備		500	450
		<u>\$ 11,066</u>	<u>\$ 11,373</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1,232</u>	<u>\$ 40,922</u>	<u>\$ 34,408</u>
非流動	<u>\$ 105,244</u>	<u>\$ 113,648</u>	<u>\$ 101,75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土地	2.5%	2.5%	2.5%
建築物	2.0%~4.9%	2.0%~4.9%	2.0%~4.9%
運輸設備	4.4%	4.4%	4.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19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1,915</u>	<u>\$ 1,37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4,143)</u>	<u>(\$ 12,925)</u>

十六、商 譽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成 本</u>		
期初餘額	<u>\$ 79,718</u>	<u>\$ 79,718</u>
期末餘額	<u>\$ 79,718</u>	<u>\$ 79,718</u>
<u>累計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u>\$ 25,906</u>	<u>\$ 25,906</u>
期末餘額	<u>\$ 25,906</u>	<u>\$ 25,906</u>
期初淨額	<u>\$ 53,812</u>	<u>\$ 53,812</u>
期末淨額	<u>\$ 53,812</u>	<u>\$ 53,812</u>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79,996
單獨取得	7,288
淨兌換差額	<u>25</u>
110年3月31日餘額	<u>\$ 87,309</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6,257
攤銷費用	5,113
淨兌換差額	(<u>16</u>)
110年3月31日餘額	<u>\$ 41,354</u>
110年3月31日淨額	<u>\$ 45,955</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64,500
單獨取得	254
淨兌換差額	(<u>72</u>)
109年3月31日餘額	<u>\$ 64,682</u>
<u>累計攤銷</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5,279
攤銷費用	3,457
淨兌換差額	(<u>63</u>)
109年3月31日餘額	<u>\$ 28,673</u>
109年3月31日淨額	<u>\$ 36,00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15年

十八、其他資產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 35,165	\$ 45,181	\$ 35,190
預付稅款	16,256	22,381	27,736
預付貨款	<u>5,431</u>	<u>3,686</u>	<u>6,369</u>
	<u>\$ 56,852</u>	<u>\$ 71,248</u>	<u>\$ 69,295</u>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3,060	\$ 3,060	\$ -
暫付款	2,640	10,748	4,088
其 他	<u>417</u>	<u>1,729</u>	<u>5,236</u>
	<u>\$ 6,117</u>	<u>\$ 15,537</u>	<u>\$ 9,324</u>

註：預付費用主要係預付測試費、認證費、模具費及勞務費等。

(三) 長期借款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 (附註三四)</u>			
銀行借款	\$ 63,509	\$ 83,531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305,000</u>	<u>305,000</u>	<u>143,000</u>
	368,509	388,531	143,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114,509</u>)	(<u>118,531</u>)	-
	<u>\$ 254,000</u>	<u>\$ 270,000</u>	<u>\$ 143,000</u>

借 款 機 構	借 款 內 容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中長期擔保機器抵押借款－合作金庫銀行	借款額度：1,04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9.7~116.7 利率區間：110年3月底及109年12月底皆為1% 還款辦法：自109年7月至111年7月止按月付息，另自111年7月至116年7月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30,000	\$ 30,000	\$ -
無擔保借款－合作金庫銀行(中期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	借款額度：24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8.11~115.11 利率區間：110年3月底及109年12月底及109年3月底皆為1% 還款辦法：自108年11月至110年11月止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1月至115年11月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40,000	240,000	143,000
無擔保借款－合作金庫銀行	借款額度：64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9.12~110.12 利率區間：110年3月底及109年12月底皆為1% 還款辦法：自109年12月至110年12月止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65,000	65,000	-
中期擔保機器抵押借款－國泰世華銀行	借款額度：10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9.05~110.08 利率區間：110年3月底及109年12月底皆為1% 還款辦法：自109年5月至110年8月止按月付息，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33,509	53,531	-
減：1年內到期		(<u>114,509</u>)	(<u>118,531</u>)	-
		<u>\$ 254,000</u>	<u>\$ 270,000</u>	<u>\$ 143,000</u>

110年3月31日暨109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合併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三四。

二十、應付公司債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88,100	\$ 189,300	\$ 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599)	(4,139)	(15,002)
	<u>\$ 184,501</u>	<u>\$ 185,161</u>	<u>\$ 484,998</u>

(一)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在台灣發行 5 仟單位、面額為 100 仟元、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500,000 仟元。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01% 發行。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7.97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9 年 3 月 26 日至 111 年 12 月 25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日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另因本公司 109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78 元，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故自 109 年 7 月 5 日起，轉換價格由 27.97 元調整為 26.99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11%。

發行價款 (505,000 仟元減除交易成本 5,769 仟元)	\$499,231
權益組成部分 (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81 仟元)	(15,669)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588 仟元)	483,562
以有效利率 1.11% 計算之利息	4,755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03,156)
10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185,161
以有效利率 1.11% 計算之利息	515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175)
110 年 3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184,501</u>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21仟元及44仟元。

二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82,684</u>	<u>181,428</u>	<u>171,128</u>
已發行股本	<u>\$ 1,826,841</u>	<u>\$ 1,814,281</u>	<u>\$ 1,711,280</u>
預收股本	<u>\$ -</u>	<u>\$ 12,115</u>	<u>\$ -</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84,406	\$ 284,406	\$ 284,406
公司債轉換溢價	198,544	197,777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781	1,781	1,78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員工認股權	14,136	14,136	14,136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5,895</u>	<u>5,932</u>	<u>15,669</u>
	<u>\$ 504,762</u>	<u>\$ 504,032</u>	<u>\$ 315,99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盈餘分派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後，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3. 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七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為：本公司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之高科技事業，亦係長期持續大幅成長之產業，資金需求廣大，故首要係考量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決定所須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後，仍有剩餘盈餘再依據公司財務、業務、公司經營面、資本結構和各項公積等因素，並將參考同業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決定是否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失）		
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539)	\$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035)	15,731
其 他	(3)	(966)
	<u>(\$ 4,577)</u>	<u>\$ 14,765</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4,024	\$ 4,78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475	1,52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515	1,349
短期票券利息	399	201
	<u>\$ 6,413</u>	<u>\$ 7,864</u>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601	\$ 32,711
使用權資產	11,066	11,373
無形資產（包含於營業成本）	5,113	3,457
合 計	<u>\$ 58,780</u>	<u>\$ 47,54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010	\$ 29,721
營業費用	15,657	14,363
	<u>\$ 53,667</u>	<u>\$ 44,08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	\$ 37
營業費用	5,082	3,420
	<u>\$ 5,113</u>	<u>\$ 3,45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u>\$201,161</u>	<u>\$181,604</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123	4,36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 四）	<u>21</u>	<u>44</u>
	<u>5,144</u>	<u>4,404</u>
	<u>\$206,305</u>	<u>\$186,00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14,062	\$102,948
營業費用	<u>92,243</u>	<u>83,060</u>
	<u>\$206,305</u>	<u>\$186,008</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7.6%	5.5%
董事酬勞	1.9%	2%

金 額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u>\$ 3,235</u>	<u>\$ 4,301</u>
董事酬勞	<u>\$ 809</u>	<u>\$ 1,551</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20</u>	<u>\$ 0.32</u>
稀釋每股盈餘	<u>\$ 0.19</u>	<u>\$ 0.3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4,556</u>	<u>\$ 55,09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411</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4,967</u>	<u>\$ 55,09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5,681</u>	<u>171,12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6,972</u>	<u>-</u>
員工酬勞	<u>510</u>	<u>71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3,163</u>	<u>171,84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執行價格高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三十、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2 月取得政府補助研發計劃之補助款 6,885 仟元，帳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依總體經營環境及公司未來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競爭及環境變動等相關因素，由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目的以維持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 年 3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184,501	\$ -	\$184,639	\$ -	\$184,639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租賃負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曝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曝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選擇權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因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有自然避險之效果。目前合併公司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承做遠匯外匯交易，或其他金融商品避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元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元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13,147	\$ 8,117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曝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65,965	\$ 165,600	\$ 91,986
— 金融負債	1,398,365	1,218,117	764,39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275,679	1,098,117	782,739
— 金融負債	302,055	322,091	233,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755 仟元及 58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曝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務管理部門複核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曝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十)

三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光電量測系統設備、雷射二極體、超高亮度多彩發亮二極體零組件、交通號誌與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及其應用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等業務及電氣承裝業與電腦設備安裝業務，係單一產業部門，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之資訊一致。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臺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款應 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EXCELLENCE OPTO. INC.	子公司	銷貨	\$ 794,749	89%	月結 120 天	\$ -	—	應收款項 \$1,084,757	85%	—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23,645	46%	月結 60 天	-	—	應付款項 215,857	33%	—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臺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CE OPTO. INC.	聯嘉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款項 \$1,084,757	2.55	\$ -	—	\$ 85,584	\$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臺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36,681	議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付帳款(\$ 89)	-	\$ 1,624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323,645	議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付帳款(215,857)	(4)	43,934
		銷貨	5,227	議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12,750	-	-

(承前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附表十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681,034	15.69%
漢信股份有限公司	10,697,216	5.85%